

「家傭綜合保」保險單

在收到本保險單時請小心詳細閱讀本保險單。如有需要作出修訂，請立刻向本公司提出。

本保險單及保單附表應被一起閱讀及理解為同一份合約，而在本保險單或保單附表的任何部分中附有特定意義的任何詞語或字句，在任何地方出現均具有該特定意義。

鑒於 投保人就本保險單而言只進行保單附表所述的業務， 投保人已經以投保書及聲明向上述公司（下稱“本公司”）申請下述保險， 投保書及聲明被視作納入為本合約並為本合約的基礎，及投保人已經支付或同意支付有關保費作為這份保險的代價， 本公司將會向投保人（或在投保人已死亡的情況下向投保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有關賠償，或就第 6 部分“人身意外保障”所覆蓋的事項在受保人沒有死亡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賠償。

定義：

本公司：

指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投保人：

指名列於保單附表者

受保人：

指名列於保單附表的家傭，其須是投保人所合法僱用及年齡在 18 至 65 歲之間的家傭，並須符合本保險單的資格要求及已受本保險單的保險覆蓋保障。

受傷：

指受保人純粹及直接因為意外引致的身體傷害。

受保期：

指保單附表內列明的期間，及其後投保人已支付及本公司已接納續保保費的續保期。

醫院：

指妥善組成並註冊為醫院的，為病人及傷者提供護理和治療的機構，且符合以下規定者：

- (a) 具有進行診斷、治療和進行大手術的有組織設施；
- (b) 由註冊畢業護士提供每日二十四小時的護理服務；
- (c) 受到醫生監督；及
- (d) 並非基本上屬於診所、監護或羈留護理的地方、戒酒或戒毒機構、療養院、護理院、休養院、復

康院、老人院或類似機構。

適用於所有部份的一般不保事項

本保險單並不適用於由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的事件：

- 1) 由有宣戰或無宣戰的戰爭或其中的行為、侵略或內戰造成的任何後果；
- 2) 故意自殘、自殺（不論是否涉及重刑罪）或任何此等嘗試，不論當時神智清醒或錯亂；
- 3) 分娩、懷孕、流產、墮胎及所有相關併發症，即使以上可能是由意外促使或導致；
- 4) 受酒精、毒品或非由依法合資格的註冊醫生開出的藥物造成的中毒，及與毒品、藥物及酒精有關的治療；
- 5) 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AIDS）或愛滋病相關併發症（ARC），不論該症是如何患上或有何名稱；
- 6) 投保人的已存在的病狀，其指投保人在這個受保期之前已經接受過有關的醫療、診斷、會診或處方藥物的病狀。而就賠償附表第2、3、4及5項之目的而言，投保人在投保人的保險開始前已經有的，並引致投保人在緊接受保人的保險單生效日期前的連續三（3）個月內曾接受醫療的受傷、不適或疾病，均不會獲得賠償；但如果在緊接受保人的保險開始後的連續三（3）個月內都沒有因這些受傷、不適或疾病引致進行醫療，則這幾項下的賠償保障將在其後生效；
- 7) 核武器材料，任何核燃料，或來自核燃料的燃燒或核廢料所造成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離子輻射或污染。而就此項豁免之目的而言，所謂燃燒，應包括核裂變的任何自我維持過程；
- 8) 除非保單附表另有說明，本保險單並不向任何於受保期期間年齡不是在18至65年歲之間的投保人提供保險保障。

第1部分

僱員補償保障

如果投保人直接僱用的任何投保人在受保期內任何時間，在受僱於投保人的期間因為工作遭遇意外或疾病而導致身體傷害，在受制於本保險單或其背書或附頁所載或附加的司法管轄權條款及其他條款、不保事項及條件（以下統稱為“本保險單的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法律責任（包括下列有關法例下的責任）向投保人作出賠償，並賠償索賠人就這些受傷的開支及費用，以及所有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招致的開支及費用。

如果投保人死亡，在投保人的遺產代理人須猶如投保人般（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遵守、履行並受制於本保險單本部分的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按本保險單本部分的條款就投保人的責任向投保人的遺產代理人作出賠償。

但是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法例有變或被其他法例替代，本保險單本部分將繼續維持有效，但本公司在此法例下就投保人的責任將僅限於在假設此法例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所須負責賠償的款額。

法例

《僱員補償條例》（經 1996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所修訂）

責任限額

就任何一宗事故：港幣 100,000,000 元

地理範圍

美國及加拿大以外的全球各地

適用於第 1 部分的不保事項

本保險單的第 1 部分並不適用於任何由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的事件：

- 1) 任何投保人本來有權向第三方追討而卻因投保人與該有關方所訂立的協議而無法追討的款項；
- 2) 任何因訂立協議而負上的責任，而該責任在假設沒有該協議的情況下是不存在的；
- 3) 任何在美國或加拿大遭受的意外受傷或疾病；
- 4) 任何並非由香港內具有有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初審而作出或獲得的判決；
- 5) 任何並非有關法例所指的“僱員”的人士；
- 6) 任何投保人可能有責任支付的遲交附加費；
- 7) 任何由肺塵埃沉着病引致的責任。

第 2 部分

門診保障

如果受保人因意外導致受傷或身體不適須接受門診醫療，本公司將賠償實際產生的、必須的及合理的開支（但須先扣除從其他所有途徑已追討或可以追討的任何款額），最高賠償為每日 1 次診症，每次診症港幣 180 元，以及每個受保期賠償額最多共港幣 2,000 元，但有關治療須由依法合資格的註冊醫生提供。

第3部分

住院及手術費用保障

如果受保人因為身體不適或意外受傷而以病人身份住院進行手術或治療，本公司將賠償實際產生的、必須的及合理的開支，最高賠償額是：

- a) 每日港幣 300 元的膳宿及其他住院雜費；
- b) 每項手術港幣 10,000 元的手術費；
- c) 相等於上述 (b) 項應付款額的 25% 的麻醉藥及進行麻醉的費用；
- d) 相等於上述 (b) 項應付款額的 12.5% 的手術室費。

在第3部分下應付的最高賠償額為每一年港幣 30,000 元。

第4部分

服務中斷現金津貼

如果受保人因為第3部分“手術及住院費用”下受保的治療或手術而以病人身份住院，本公司將向投保人賠償一項現金津貼，數額為每日住院港幣 200 元，每一年最多賠償 15 日。

適用於第2、3及4部分的不保事項

本保險單的第2、3及4部分並不適用於任何由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的事件：

- 1) 神經病、精神病、精神錯亂、性病、先天性畸形及缺陷、不育、絕育、心臟病或癌症；
- 2) 靜養或身體檢查；
- 3) 整容或整形手術，除非其是用以糾正本保險單覆蓋保障的受傷；
- 4) 接種、免疫接種、注射或防疫針藥；
- 5) 在香港地區境外的事。

第5部分 牙醫費用保障

如果受保人因為牙科疾病須要進行牙科手術、膿腫治療、X光、拔牙或補牙，本公司將賠償實際產生的、必須的及合理的開支的三分之二，但最高賠償額為每年共港幣 1,500 元，及所接受的治療須由依法合資格的註冊牙醫提供。

適用於第5部分的不保事項

本保險單的第5部分並不適用於任何由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的事件：

- 1) 任何例行檢查、清除牙石、磨牙、洗牙或牙冠；
- 2) 任何牙橋、牙齒矯正器、牙套、牙箍、假牙或鑲牙的費用；
- 3) 在香港地區境外的事。

第6部分 人身意外保障

如果受保人在其休息日遭遇意外，而意外並非受僱於投保人的期間因工作而遭遇，及/或不受法例覆蓋保障，而該意外導致在意外日期起的12個月內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則本公司將作出下列賠償：

意外死亡	港幣 100,000 元
失去兩肢或多於兩肢，或 兩肢或多於兩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港幣 100,000 元
雙眼喪失視力	港幣 100,000 元
失去一肢，或 一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及單眼喪失視力	港幣 100,000 元
失去一肢，或 一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港幣 50,000.00 元
單眼喪失視力	港幣 50,000 元

失肢指一隻手掌或腳掌自手腕或足踝處或以上的肢體部分或，一隻手臂或腿自手肘或膝蓋處或以上的肢體部分從身體完全分離。

喪失視力指完全及不可復原地失去所有視力。

在第6部分下應付的最高賠償額為每年共港幣 100,000 元。

適用於第6部分的不保事項

本保險單的第6部分並不適用於任何由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的事件：

- 1) 在受保人的休息日以外時間發生的受傷；
- 2) 受保人在任何種類的競賽中從事或參與駕駛或策騎，或從事或參與任何牽涉使用呼吸器具的水中活動；
- 3) 在香港地區境界以外的事。

第7部分

送返原居地費用

如果受保人遭受嚴重身體不適或受傷，而且經書面證明其健康狀況不適宜繼續受僱於投保人，本公司將賠償把受保人送返其原居國家而實際產生的、必須的及合理的開支。

如果是死亡，本公司將賠償送返遺體的費用。

在第7部分下應付的最高賠償額為每個受保期共港幣 20,000 元。

適用於第7部分的不保事項

本公司並不負責任何並非由香港出發的遺體送返或運送遺體。

第8部分

家傭誠信保障

本公司將賠償任何因受保人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投保人蒙受的財政損失，本公司將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每個受保期共港幣 5,000 元。

條件：

- a)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必須是在本保險單生效時或之後，及在為受保人持續不間斷的僱用期間內作出的；
- b)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必須在本保險單持續期間內，或本保險單有效期屆滿後十五日內發現；
- c) 如果有受保人死亡、被解僱或僱傭合約期滿的情況，有關行為必須在下列期間發現，並以較早的期間為準：
 - i) 於有關死亡、解僱或僱傭合約期滿後的十五日內；及
 - ii) 於本保險單期滿後的十五日內；
- d) 在本部分下應付的數額中，須先扣除任何在投保人手上如非因有關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本應付給受保人的金錢；及
- e) 所有損失都必須在發現後的 24 小時內報警。

條件：

1) 司法管轄權條款

賠償並不適用於並非由香港內具有有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初審而作出或獲得的判決。

2) 若干條款無效及追討權利

如果本公司因法例規定而須支付一筆本公司在本保險單下本來並無責任支付的款項，投保人須向本公司償還該筆款項。

3) 預防索償

投保人和受保人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預防意外及疾病，並須履行所有法定責任。

4) 欺詐

如果根據本保險單所提出的索償在任何方面有欺詐成份，或有人使用任何欺詐方法或手段以求獲取本保險單的任何賠償，本公司無須對該索償承擔責任。

5) 本保險單不可轉讓

本保險單不可轉讓，本公司不受任何信託、押記、留置權、轉讓或其他對本保險單的交易或處理的通知所影響。

6) 續保手續

在續保本保險單之前，投保人須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告知在上一個受保期期間投保人知悉的任

何影響本項保險的重要事實，包括任何影響受保人的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欠妥或虛弱的情況。

7) 索償手續

如果發生可能引致根據本保險單提出索償的事情，投保人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在可能引致根據本保險單提出索償的事情發生後的三十(30)日內，向本公司提交詳細描述有關事情的書面陳述。所有開支必須首先由投保人支付，然後把發票和收據正本連同索償表格遞交本公司以報銷有關開支。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就有關事情作出承認、提議、承諾或付款。

8) 損失證明

本公司在本保險單負上任何責任的先決條件為，在本公司不時而合理的要求下，投保人須自費向本公司提交由本公司訂明格式及性質的證明書、資料及證據。本公司可不時在給予投保人合理通知下，要求索取受保人的醫療檢驗報告；或如果是死亡情況，本公司可給予受保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合理通知，要求索取驗屍報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如果受保人死亡，其死亡必須經正式的死亡證明書確立。

任何由受保人死亡引致的索償將支付予受保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9) 取消保單

本公司可以在給予七日通知的情況下，以掛號信件郵寄到投保人最後所知的地址，以取消本保險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按比例計算及退回受保期屆滿前就餘下期間已繳交的任何保費。

投保人可以在任何時間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取消本保險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本保險單仍然有效的時間的一般短期保險費。

10) 仲裁

所有由本保險單引致或與其有關的爭議、意見不一或分歧，須轉介至一名由各方書面委任的、在香港的仲裁人裁決決定。如果在轉介前各方未能同意單一仲裁人，則由兩個在香港的仲裁人裁決決定，每一方在被另一方書面要求後的一個公曆月內委任一個在香港的仲裁人。如果該兩名仲裁人無法達成裁決決定，則該兩名仲裁人須書面委任一名公斷人作出裁決。所有在本保險單下的仲裁程序須在香港進行。公斷人將和各仲裁人共同會議，並主持會議。進行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行動的先決條件為必須先取得該項仲裁裁決。如果本公司拒絕任何投保人在本保險單下向本公司的索償，而該索償未有在此拒絕的日期後的十二個公曆月內按本保險單的規定被轉介予以仲裁，則就所有情況和目的而言，該索償將被視為已經被放棄及不能在其後在本保險單下作出追討。

11) 分擔責任

如果在任何時間有任何本保險單下引致的索償，而有其他保險覆蓋保障相同的責任，本公司無須負責支付或分擔多於本公司就該索償及與其有關的費用及開支按比例分擔的數額。

等候期

對每位受保人，第2部分“門診費用”、第3部分“手術及住院費用”、第4部分“服務損失現金津貼”及第5部分“牙科費用”的保險保障均設有一個為期十四日的等候期，本公司無須就有關由保險生效日期起計的十四日等候期內的事宜作出賠償。

此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的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公司將不就任何因倚賴中文版本引致的損失負責。